舞弊行为学视角下会计信息质量劣化研究

龙月娥　杨　蕊(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872　云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昆明　650031)

【摘要】会计信息质量劣化的根源在于会计信息生产者的会计舞弊行为。本文试图从舞弊行为学的角度来阐述会计信息质量劣化发生的内外部条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关键词】会计信息　舞弊　防范

一、会计信息生产者既是经济人也是社会人

"经济人"的观念最早根源于亚当·斯密的理论,他提出了人的自利性问题,认为利己、自私是人类的普遍本性,是人类行为特别是经济行为的动机和目的。后来有学者在"经济人"假设的基础上又提出了"理性经济人"的理论假设,他们认为理性经济人是对经济生活中一般人的抽象,其本性被假设为是利己的,总是力图以最小的经济代价去追逐和获取自身最大的经济利益,而不会做出于己无利的事。理性经济人假设并不是说会计信息行为相关人时刻想着造假,而是说,作为理性的经济人,他们在谋取自身利益时会作充分的权衡和比较,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如果获取经济效益与信守道德并不冲突,自身利益与他人或大众利益并不冲突,会计舞弊就不会发生;如果违规收益明显小于违规成本,他们也不会选择会计舞弊。会计舞弊之所以产生,根源在于利益失衡与道德失范,即因会计行为相关主体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不惜牺牲和损害他人与大众的利益,从而违背会计行为的道德原则与规范,选择违规操作所致。

尽管理性经济人假设具有其一般意义上的合理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人还处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中,人的行为受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文化及其自身所受教育的影响。如果人仅仅考虑自身的经济利益,那么我们将很难解释社会上那些舍己为人的高尚行为,也很难解释一些人不求回报的慈善行为。因此,将人仅仅视为"经济人"是不符合现实的,人不仅仅是"经济人",也是"社会人"。当我们将人看做社会人时,也就可以解释后面所述的这种情况了,即当行为人存在舞弊的压力和机会,但他不能进行自我合理化,或者说当他具有较高的道德素养时,舞弊行为仍然不会发生。

二、会计舞弊行为的动因

(一)会计舞弊行为发生的外部条件:存在舞弊的机会

1. 外部监管有效性的缺失。外部监管包括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政府监督一般包括国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司法部门对违法行为的惩处等;社会监督则主要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监督和社会公众的舆论监督。国家法律法规不完善,就会使企业会计核算有漏洞可钻,而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可以让企业肆无忌惮地进行会计舞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监督是会计信息质量的最后一道防线。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竞争激烈,注册会计师经常要在生存压力和职业尊严中进行抉择,最终的结果往往是迫于生存的压力而放弃了职业尊严,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舞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为虎作伥,为会计舞弊提供机会。社会公众的舆论监督不力是我国企业会计舞弊的又一推动因素。与国外社会公众包括新闻媒体注重保护公众利益、关心企业管理层的诚实与否不同,我国的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大部分是在企业快要倒闭时才大呼企业披露了虚假的会计信息,之前基本上不会去关心会计信息是否真实,也不会通过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分析会计信息的真伪。

2. 会计政策选择空间的存在。美国在2001年末到2002年发生了一系列的财务丑闻后,开始反思其会计准则制定的导向问题。与国际会计准则相比,美国会计准则被认为是以规则为导向的,在财务丑闻爆发前,美国也一直认为其会计准则是世界上最完善的。一般认为,以规则为导向的会计准则规定得较具体,什么情况下该使用何种会计处理方法都规定得较为清楚;以原则为导向的会计准则规定得较为空泛,会计人员对会计政策的选择会有较大的空间。美国的最新提法是以目标为导向、以原则为基础来制定企业会计准则。无论是原则导向、规则导向还是目标导向,会计政策选择的空间始终存在。在以规则为导向的会计准则中,未规定到的会计事项仍然存在职业判断的空间;以原则为导向或以目标为导向的会计准则则更是为会计人员及企业管理层通过会计政策选择操纵会计信息提供了机会。

(二)会计舞弊行为发生的内部条件

1. 面临异常压力或本性贪婪。对于雇员而言,异常的压力通常是经济方面的,包括有不良癖好(如吸毒、嗜赌等)、面临买房压力等而急需资金;对于管理层而言,异常的压力包括面临违约风险、面临停牌摘牌、为了保持股价稳定而必须达到财务分析师的盈余预期等。如果将企业看成是一个存在多层次委托代理关系的契约结合体,会计信息则是委托代理关系的核心。外部委托者通过有关法律、条例、外部审计等方式强制性地规定企业要定期向外界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会计信

息质量的劣化是在由利益冲突引发道德困境,造成追求利益与信守道德不可兼顾,最后选择利益而舍弃道德的情况下发生的。

会计信息的主要责任者为企业的会计人员、对会计信息的生成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企业会计人员是会计信息的加工者和直接提供者,一方面,他们负有真实提供会计信息以维护公众利益的责任;但另一方面,他们又受雇于企业,需要获得提薪、留岗、升迁等个人利益。所以,虽然他们是会计信息的主要生产者,但他们的职权有限,其会计行为直接受到管理层的授意、指使或强令。他们的利益权衡在于:究竟是坚守会计职业道德和维护会计职业声誉,还是考虑自身的利益,屈服于企业管理层的胁迫而参与会计舞弊。注册会计师的职责是对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主要是财务报告)进行严格鉴证并向公众提供公正、可靠的审计报告,以此维护公众利益。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审计市场,有客户才有利润,因此他们又有招揽和保住客户的压力,两相权衡,他们往往选择与企业合谋。

2. 自我合理化。当舞弊行为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与社会道德规范不符、与自己的道德观有悖时,他将面临很大的心理压力,于是他需要找到一种借口来减轻或免除自己心灵的不安。通常的借口有:别人都这么做,我不做就是一笔损失;我也是被迫的,无可奈何;我只是为了暂时渡过困难时期;没有人会因此受到伤害;凭自己的贡献应获得更多的报酬;我的出发点是为了一个很好的愿望等。

舞弊行为发生的内外部条件必须同时得到满足,舞弊行为才会发生。如果仅仅有异常压力或本性贪婪而没有舞弊的机会,舞弊行为不会发生;如果既面临异常压力或本性贪婪,又有舞弊机会,但当事人无法进行自我合理化,迫于强大的心理压力,舞弊行为也不会发生。

三、会计舞弊行为的防范

从舞弊行为学的角度来看,会计舞弊行为的发生需要三个条件:存在舞弊的机会、面临异常压力或本性贪婪、自我合理化。那么防止会计舞弊行为的发生就应该从这三个条件入手,想办法消除它。

1. 对于雇员而言。首先,压力的消除。企业应树立人本主义的管理观念,总经理和部门经理应关心其下属,随时注意和了解职员的异常情况,化解他们的压力。如果企业只重视显性契约——与雇员的经济报酬合同,而忽视了心理契约,那么雇员将由于期望得不到满足而报之以较低的工作绩效和消极表现。其次,机会的消除。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有效施行,应建立一种使企业内的各部门能够互相牵制、互相稽核的机制。此外,还应制定对违反制度行为的严厉的惩罚措施,对雇员形成威慑力。最后,自我合理化的消除。人的有限理性决定了企业不可能预测到所有的舞弊行为,从而制定出一套完善的防范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注定是不完善和不可完善的,而外部的监督惩戒机制对规范雇员舞弊行为、防止会计信息质量劣化可以起到一定的约束和威慑作用,然而也只是治标不治本,因此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应加强对雇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应形成一种企业文化,在这种企业文化中,雇员们能得到激励、能协同工作而成为富有成效的人。最重要的是要培养他们对企业的忠诚度,从而将企业的外部规范内化为他们的内部规范,形成一种道德约束力量。

2. 对于管理层而言。首先,压力的消除。应该完善企业现有的业绩评价体系,改变单纯按财务变量来考核管理人员业绩和以财务变量作为制定各种契约的依据的现状,应建立一个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量化指标和非量化指标在内的综合考评体系,全面合理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这样可以减轻管理层操纵会计信息的压力。其次,机会的消除。一是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普遍存在的情况是"所有者缺位、经营者越位",经营者实际上掌握了企业的控制权和索取权,所有者不能对经营者实行有效的监督。应采取措施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监督,防止内部人控制。二是要完善会计准则,缩小会计政策的选择空间。现有会计准则对同一经济事项往往有几项会计政策及几种会计处理方法可供选择,这就为企业管理层操纵会计信息提供了有利而合法的机会,完善以原则为导向的会计准则体系对防止管理层操纵会计信息具有重要意义。三是要加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监督。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监督是会计信息质量的最后一道防线,鉴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特殊性,笔者认为扭转被动局面的一个方法是削减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对审计等鉴证业务进行联合统一定价,消除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恶性竞争,形成卖方市场,这对提高审计质量、防止会计舞弊尤为重要。最后,自我合理化的消除。一是要加大企业管理层舞弊的心理成本。对于愈演愈烈的会计造假必须予以及时且严厉的惩戒,不能让管理层存在侥幸心理,如此才能有效地制止会计舞弊行为。二是要加强对企业管理层的思想道德教育。防止会计信息质量劣化从本质上说需要企业管理层和会计人员自身道德素质和专业素质的提高,这就需要对企业管理层和会计人员进行持续的思想道德教育,从内因上来解决会计信息质量劣化问题。同时要加强对企业管理层的守法教育,建立公开的个人信誉机制,在全社会提倡文明守法的职业操守,使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和他人利益的行为没有生存的土壤。

主要参考文献

1. 凯茨·大卫斯著.欧阳大丰译.组织行为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

2. 威廉·R.斯科特著.陈汉文,夏文贤,陈靖译.财务会计理论.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3. 陈汉文.证券市场与会计监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4. 姜英兵.论会计标准的实施.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5. 葛家澍,胡振超.会计作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害.财务与会计,2000;5

6. 陈汉文,王华,郑鑫成.安达信:事件与反思.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

7. 雷光勇.审计合谋与财务报告舞弊:共生与治理.管理世界,2004;2